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26  
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的审议工作。工作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设立的,它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工作组有两重任务:审查关于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和制订关于土著居民的国际标准。

2. 自愿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同该基金有关的规定(参看E/CN.4/Sub.2/1983/20)管理。秘书长在执行任务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对土著问题具有相关经验的五人组成,他们均以个人身份任职。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董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于1988年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A/43/706)。

3. 1991年4月,即工作组1991年7月的第九届会议举行之前,董事会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并于1992年4月,即工作组1992年7月的第十届会议举行之前,举行了第五届会议。董事会由雷夫·邓福杰德尔先生、阿利翁内·塞内先生、希威·陶罗亚先生、丹尼罗·图尔克先生和奥克斯托·威廉森-迪亚斯先生组成,后者担任了董事会所有五届会议的主席。

4. 大会第40/131号决议规定了接受基金援助的受益人必须符合的若干标准。此外,董事会制订了甄选标准的进一步细节,这些标准载于问题单内,于董事会举行会议之前与告知土著居民关于自愿基金活动的信函一起发出。

5. 大会第40/131号决议预见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将会提供自愿捐款。至1992年9月30日为止,1991年和1992年从下列响应秘书长请求的国家收到了如下的捐款:

<u>政府</u>	<u>款 项</u> (美元)
澳大利亚	15 066
加拿大	59 390
丹麦	31 155
芬兰	35 465
希腊	10 000
格林纳达	200
日本	40 000
卢森堡	8 820
荷兰	16 497
新西兰	26 611
挪威	49 970
菲律宾	870
西班牙	14 920
瑞典	28 251
瑞士	18 891

突尼斯 2 598

6. 此外,在同一期间,还从下列非政府来源收到如下的捐款:

自由民主党和各种协会(日本)	7 260
市民外交中心(日本)	1 500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10 000

7. 董事会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分别审查了79名和64名土著代表请求财政援助的申请。董事会第四届会议根据可动用的基金的数额,建议批准31项旅费和生活补助申请。这31位受益人分属19个国家,即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扎伊尔。董事会第五届会议建议批准41项旅费和生活补助申请。受益人分属19个国家,即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秘书长赞同了董事会的建议。

8. 在选定的受益人之中,29名代表参加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于1992年7月22日至8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38名代表参加了工作组于1992年7月20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会议的报告载于E/CN.4/Sub.2/1991/40/Rev.1和E/CN.4/Sub.2/1991/40/33号文件。

9. 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定于1993年4月即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于1992年7月召开之前举行。

-----